**罪犯饶孝武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20号

　　罪犯饶孝武，男，1988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县，捕前系务工，无前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9日作出（2016）闽06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饶孝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饶孝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0月21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终337号刑事判决，撤销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闽06刑初字10号刑事判决第一项，即定罪量刑部分；上诉人饶孝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刑期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30年8月31日止。2016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3月22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1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；2021年1月22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0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22年12月26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7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，2022年12月2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8年11月30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94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4年8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772分，合计获考

核分2866.5分，表扬四次；间隔期2022年12月26日至2024年

8月，获考核分226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饶孝武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